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 絡 人: 葉秋容 聯絡電話:(04)22502127

傳真電話:(04)22502371

電子信箱: lily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61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19欄填寫方式乙案,復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8年9月9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49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」、「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,僅得於其約定 之最高限額範圍內,行使其權利。前項債權之利息、遲延利 息、違約金,與前項債權合計不逾最高限額範圍者,亦高普 風分為民法第861條第1項及第881條之2所明定,故不論普通 抵押權抑或最高限額抵押權自原債權所生之利息、遲延利息 、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,皆屬其所擔保之債權範圍, 爰如立約人將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抵押權人所墊付之 費用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等填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19欄, 實體上並無違反法律規定及影響抵押權擔保範圍之效力,基 於契約自由及便民考量,登記機關尚無須以格式不符為由通 知補正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 2009/12/16